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盖拉·乌拉纳·奥斯汀女士(圭亚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以远程方式举行了正式会议，其间审议了该项目。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12 月 23 日，委员会在其第 3 和第 9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76/16)；

(b)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计划大纲、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A/76/6 (Sect. 2)、A/76/6 (Sect. 3)、A/76/6 (Sect. 3)/Corr.1、A/76/6 (Sect. 4)、A/76/6 (Sect. 5)、A/76/6 (Sect. 6)、A/76/6 (Sect. 8)、A/76/6 (Sect. 9)、A/76/6 (Sect. 10)、A/76/6 (Sect. 11)、A/76/6 (Sect. 12)、A/76/6 (Sect. 13)、A/76/6 (Sect. 14)、A/76/6 (Sect. 15)、A/76/6 (Sect. 16)、A/76/6 (Sect. 17)、A/76/6 (Sect. 17)/Corr.1、A/76/6 (Sect. 18)、A/76/6 (Sect. 19)、A/76/6 (Sect. 20)、A/76/6 (Sect. 21)、A/76/6 (Sect. 22)、A/76/6 (Sect. 24)、A/76/6 (Sect. 25)、A/76/6 (Sect. 26)、A/76/6 (Sect. 27)、A/76/6 (Sect. 27)/Corr.1、A/76/6 (Sect. 28)、A/76/6 (Sect. 29)、A/76/6 (Sect. 29A)、

¹ A/C.5/76/SR.3 和 A/C.5/76/SR.9。



[A/76/6 \(Sect. 29A\)/Corr.1](#)、[A/76/6 \(Sect. 29B\)](#)、[A/76/6 \(Sect. 29C\)](#)、[A/76/6 \(Sect. 29E\)](#)、[A/76/6 \(Sect. 29F\)](#)、[A/76/6 \(Sect. 29G\)](#)、[A/76/6 \(Sect. 30\)](#)、[A/76/6 \(Sect. 30\)/Corr.1](#)、[A/76/6 \(Sect. 31\)](#)和 [A/76/6 \(Sect. 34\)](#));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6/69](#))。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76/L.5](#)

4. 在 12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代表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6/L.5](#))。

5. 在同次会议上, 瑞士代表(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作了发言, 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表决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 以及赞成其发言的安道尔、格鲁吉亚、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和卡塔尔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7.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88 票对 22 票、45 票弃权, 否决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埃及、斐济、加蓬、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里南、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B. 决议草案 [A/C.5/76/L.3](#)

8. 在 12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6/L.3](#))。

9.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口头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在执行部分插入一个关于方案 6 (法律事务)的新段落，内容如下：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 (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A/76/6 \(Sect. 8\)](#))：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对该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2 票对 16 票、4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3](#) 的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² 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³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

² 约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³ 莱索托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⁴、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⁵ 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新加坡、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赞比亚。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 15 段)。

13. 在同次会议上，表决后，白俄罗斯、古巴、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以及赞成其发言的安道尔、格鲁吉亚、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尼加拉瓜、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表示不赞同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

⁴ 塞内加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⁵ 黎巴嫩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不投票。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三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9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1 号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二部分，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各项报告、³ 经济和金融委员会(第二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 19 日、⁴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

¹ ST/SGB/2018/3。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6/16)。

³ A/76/6 (Sect. 2)、A/76/6 (Sect. 3)、A/76/6 (Sect. 3)/Corr.1、A/76/6 (Sect. 4)、A/76/6 (Sect. 5)、A/76/6 (Sect. 6)、A/76/6 (Sect. 8)、A/76/6 (Sect. 9)、A/76/6 (Sect. 10)、A/76/6 (Sect. 11)、A/76/6 (Sect. 12)、A/76/6 (Sect. 13)、A/76/6 (Sect. 14)、A/76/6 (Sect. 15)、A/76/6 (Sect. 16)、A/76/6 (Sect. 17)、A/76/6 (Sect. 17)/Corr.1、A/76/6 (Sect. 18)、A/76/6 (Sect. 19)、A/76/6 (Sect. 20)、A/76/6 (Sect. 21)、A/76/6 (Sect. 22)、A/76/6 (Sect. 24)、A/76/6 (Sect. 25)、A/76/6 (Sect. 26)、A/76/6 (Sect. 27)、A/76/6 (Sect. 27)/Corr.1、A/76/6 (Sect. 28)、A/76/6 (Sect. 29)、A/76/6 (Sect. 29A)、A/76/6 (Sect. 29A)/Corr.1、A/76/6 (Sect. 29B)、A/76/6 (Sect. 29C)、A/76/6 (Sect. 29E)、A/76/6 (Sect. 29F)、A/76/6 (Sect. 29G)、A/76/6 (Sect. 30)、A/76/6 (Sect. 30)/Corr.1、A/76/6 (Sect. 31)和 A/76/6 (Sect. 34)。

⁴ A/C.5/76/21。

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 16 日⁵ 以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 12 日⁶ 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⁷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3.2 第 4 和第 5 段，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强调指出第五委员会必须及时就方案预算作出决定；

7.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提出建议；

8.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拟议方案计划，并赞赏方案协调会不断努力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达成共识；

9. **又回顾**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从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

10.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预算周期变化的审查报告、包括关于预算程序和做法顺序的报告时，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方案管理人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接触；

11. **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12. **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以更好的方式让方案管理人参与并支持方案管理人，以提高本组织的成效，使本组织更注重成果，并欢迎秘书处致力于不断努力改进和更新方案预算中与计划成果、业绩计量和外部因素等内容相关的方案内容；

⁵ A/C.5/76/17。

⁶ A/C.5/76/14。

⁷ A/76/69。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取得的成果和在可能情况下确保业绩计量实际反映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绩效和影响，而不是执行各个会员国方案的绩效和影响；

14. **回顾**其第 74/251 号决议第 15 段，并重申其对秘书长的指导意见，即确保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到的条款和表述得到了政府间的一致同意；

15. **注意到**大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核准方案的决定已作为主要报告的增编印发，并请秘书长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展示方案计划的核定版本；

16. **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17. **注意到**构成拟议方案预算的文件篇幅和数量都增加，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持续努力提高拟议方案预算的质量、清晰度和可用性，同时保持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水平；

18.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主要委员会可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委员会专区查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供其参考；

19. **又请**秘书长查明可采取哪些措施，增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成效，支持其工作，包括增强和支持其会期以及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供大会审议，并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延长至五个星期；

20.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⁸ 以及评价⁹ 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21. 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3、7、14、20 和 23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2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22. 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又破例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1、4、24 和 28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5/243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2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23.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 (法律事务)方案计划；¹⁰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6/16)，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B 节。

¹⁰ A/76/6 (Sect. 8)。

24.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¹¹ 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¹² 和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³ 的结论和建议。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6/16)，第三章，A 节。

¹² 同上，B 节。

¹³ 同上，第四章。